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17）第 205002 号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17)第205002号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海陆重工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海陆重工的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备考审阅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03,075,358.44	449,297,405.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347,820,357.38	230,752,954.08
应收账款	六、3	1,524,826,953.27	1,428,063,206.04
预付款项	六、4	696,158,852.00	566,773,415.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51,059,660.44	20,901,985.37
存货	六、6	1,292,685,818.31	1,485,673,868.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7	220,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0,096,296.26	168,593,224.94
流动资产合计		4,546,223,296.10	4,350,056,059.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55,589,477.79	55,589,477.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净额	六、11	580,740,749.48	608,422,245.96
在建工程	六、12	90,808,834.75	74,064,558.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158,738,209.83	160,871,629.10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4	1,510,905,449.64	1,510,905,449.64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449,970.20	597,04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55,763,263.04	49,113,20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31,863,741.00	33,913,06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4,859,695.73	2,493,476,680.52
资产总计		7,031,082,991.83	6,843,532,740.4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261,000,000.00	10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9	441,523,641.78	324,469,553.41
应付账款	六、20	962,379,007.74	1,177,357,409.97
预收款项	六、21	663,736,188.16	573,282,857.6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27,754,738.08	36,402,941.28
应交税费	六、23	128,013,218.73	101,144,000.78
应付利息	六、24	3,501,138.64	3,213,375.01
应付股利	六、25	15,067,194.25	
其他应付款	六、26	1,028,399,258.74	1,031,749,968.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7	1,138,252.01	1,883,636.37
流动负债合计		3,532,512,638.13	3,352,503,743.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8	120,680,959.65	122,251,00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11,453,207.43	20,575,07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134,167.08	142,826,087.23
负 债 合 计		3,664,646,805.21	3,495,329,830.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净额	六、29	718,144,151.00	718,144,1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0	1,404,630,349.67	1,426,011,049.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1	577,064.73	131,883.08
专项储备	六、32		
盈余公积	六、33	88,155,899.04	88,155,899.04
未分配利润	六、34	883,843,188.42	839,777,05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5,350,652.86	3,072,220,035.22
少数股东权益		271,085,533.76	275,982,87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6,436,186.62	3,348,202,91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31,082,991.83	6,843,532,740.41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34,068,600.45	2,453,398,150.9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5	2,334,068,600.45	2,453,398,150.96
减：营业成本	六、35	1,955,832,823.20	1,959,319,052.20
税金及附加	六、36	8,338,604.33	19,528,622.22
销售费用	六、37	14,414,289.79	22,208,455.44
管理费用	六、38	70,378,515.43	163,299,780.07
财务费用	六、38	6,107,845.45	6,961,870.15
资产减值损失	六、40	32,782,270.23	19,042,710.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2,879,460.91	4,059,986.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六、42	4,459,867.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553,580.10	267,097,647.16
加：营业外收入	六、43	6,987,572.15	34,024,86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41,631.76	
减：营业外支出	六、44	743,138.01	15,149,296.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29,094.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798,014.24	285,973,216.42
减：所得税费用	六、45	61,479,947.71	70,857,934.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318,066.53	215,115,28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466,135.99	185,905,151.09
*少数股东损益		28,851,930.54	29,210,131.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7,993.55	1,386,533.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5,181.65	687,141.1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5,181.65	687,141.12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5,181.65	687,141.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2,811.90	701,392.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9,186,060.08	216,503,81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911,317.64	97,727,067.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74,742.44	6,224,177.0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十三	0.24	0.26
稀释每股收益	十三	0.24	0.2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收购方基本情况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108,891,894.08 元，折为本公司股份 8,3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注册资本（股本）8,300 万元，其余 25,891,894.08 元作为资本公积，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70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通过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发行 2,7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0.46 元，增加注册资本 2,77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70 万元，其中：发起人股份为 8,300 万元，占 74.98%，社会公众股 2,770 万元，占 25.0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0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4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5.50 元，增加注册资本 1,840 万元，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910 万元。

经本公司 2012 年 5 月 9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91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910 万股，转增股本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5,820 万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5,820 万元。

经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82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25,820 万股，转增股本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1,640 万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1,64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4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4,234,524 股用于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104,234,524 元，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20,634,524 元。

本公司的注册地及总部地址：张家港市东南大道 1 号。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

本公司下设财务部、质保部、采购部、市场部、海外部、核电项目部、技术开发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制造部、审计部、办公室、证券办等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普通机械制造行业，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锅炉（特种锅炉、工业锅炉）、核承压设备、锅炉辅机、压力容器、金属包装容器、机械、冶金设备、金属结构件制造与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压力容器设计（按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余热锅炉及相关配套产品、核电产品、压力容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及核电行业。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元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3 日批准报出。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江南集成）83.6%的股权。

被收购方基本情况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8 日，现持有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500574883623U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卫市沙漠光伏产业园区内，法定代表人为吴卫文，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的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8 日至 2031 年 9 月 7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卫文。

（一）公司历史沿革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原名中卫市振彪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振彪，注册资本 90 万，其中朱振彪出资 63 万元，出资比例 70%，韦建余出资 27 万元，出资比例 30%。首次实际出资 52 万元，其中朱振彪货币出资 50 万元，韦建余货币出资 2 万元。本次出资由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宁宏源验字（2011）第 959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0 月 18 日，中卫市振彪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1、变更公司名称为“中卫市振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同意原股东韦建余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实缴出资及 25 万元认缴出资义务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朱健；3、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860 万元，实收资本 860 万元，其中朱振彪货币出资 602 万元，持股比例 70%，朱健货币出资 258 万元，持股比例 30%，本次增资已由宁夏信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信友验字（2011）第 8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3 月 14 日，中卫市振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1、吸收新股东吴卫文；2、同意朱振彪将其持有公司的 55% 股权（注册资金出资金额为 473 万元）以 4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卫文；3、同意朱健将其持有公司的 30% 股权（注册资金出资金额为 258 万元）以 2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卫文；4、变更公司名称为“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860 万元，实收资本 860 万元，其中吴卫文货币出资 731 万元，持股比例 85%，朱振彪货币出资 129 万元，持股比例 15%。

2013 年 6 月 20 日，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其中吴卫文增资 1870 万元，朱振彪增资 33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06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60 万元，其中吴卫文货币出资 2601 万元，持股比例 85%，朱振彪货币出资 459 万元，持股比例 15%。本次增资业经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宁宏源验字（2013）第 597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0 月 22 日，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吴卫文增资 2550 万元，朱振彪增资 45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606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60 万元，其中吴卫文货币出资 5151 万元，持股比例 85%，朱振彪货币出资 909 万元，持股比例 15%。本次增资已经由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宁五岳验（2013）1885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9 月 25 日，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9090 万元，全部由吴文卫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51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150 万元，其中吴文卫货币出资 14241 万元，持股比例 94%，朱振彪货币出资 909 万元，持股比例 6%。本次增资已经由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宁五岳验（2014）776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2 月 8 日，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1、同意朱振彪将其持有公司的 6% 股权（注册资金出资金额为 909 万元）以 9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舜阳；2、同意吴文卫将其持有公司的 10% 股权（注册资金出资金额为 1515 万元）以 15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舜阳；3、吸收新股东深圳华仁南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戴舜阳；4、增加注册资本 3787.5 万元，其中：深圳华仁南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入股 1893.75 万元、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入股 1893.75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8937.5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937.5 万元，其中吴文卫货币出资 12726 万元，持股比例 67.20%；戴舜阳货币出资 2424 万元，持股比例 12.80%；深圳华仁南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893.75 万元，持股比例 10%；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893.75 万元，持股比例 10%；本次增资已经由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宁五岳验（2014）928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7 月 26 日，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1、变更公司名称为“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2、增加注册资本 31062.5 万元，其中：吴文卫增资 20874 万元，戴舜阳增资 3976 万元，深圳华仁南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3106.25 万元，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3106.25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足。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吴文卫货币出资 33600 万元，持股比例 67.20%；戴舜阳货币出资 6400 万元，持股比例 12.80%；深圳华仁南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本次增资已经由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宁宏源验字（2015）94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戴舜阳将其持有公司的 6.40% 股权转让给刘立祥；2、同意股东深圳华仁南湾新能源投

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10%股权转让给刘立祥。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吴卫文货币出资 33600 万元，持股比例 67.20%；刘立祥货币出资 8200 万元，持股比例 16.40%；戴舜阳货币出资 3200 万元，持股比例 6.40%；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名称）货币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1、同意易事特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转让给郑天生；2、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吴卫文货币出资 33600 万元，持股比例 67.20%；刘立祥货币出资 8200 万元，持股比例 16.40%；戴舜阳货币出资 3200 万元，持股比例 6.40%；郑天生货币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

2016 年 11 月 30 日，江南集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刘立祥将所持公司 16.4%股权 8,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同意股东戴舜阳将其所持公司 6.4%股权 3,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荣美；3、股东吴卫文、郑天生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8,200 元，持股比例 16.4%，吴卫文货币出资 33600 万元，持股比例 67.20%；曹荣美货币出资 3200 万元，持股比例 6.40%；郑天生货币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

（二）行业性质

本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建设和其他关联的建安项目建设。

（三）经营范围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五金产品，建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非金属矿及制品（单晶硅切片、多晶硅切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矿工程建筑（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行业设计（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建筑装饰业；建筑工程咨询服务、电力咨询服务。

三、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7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两名股东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宁夏江南公司 83.6% 股权。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宁夏江南公司 83.6% 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初步交易价格拟定为人民币 175,560 万元。其中：其中股份对价 75,960.00 万元，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确定，即 7.79 元/股，现金对价为 99,600.00 万元。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向宁夏江南公司交易对方共计发行普通股股票数量为 9,750.96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标的公司 持股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		支付现金 (万元)
			(股)	(万元)	
吴卫文	67.2	141,120.00	5,329.91	41,520.00	99,600.00
聚宝行	16.4	34,440.00	4,421.05	34,440.00	-
合计	83.6	175,560.00	9,750.96	75,960.00	99,600.00

(二) 交易标的审计及评估情况

宁夏江南集成 2015-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05007】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宁夏江南集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56,613,380.06 元，负债总额为 1,472,658,020.92 元，净资产为 883,955,359.14 元。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宁夏江南集成的整体价值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7]第【636】号评估报告；其中，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231,928.07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25,363.82 万元，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确定宁夏江南 100% 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 210,000.00 万元。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1,755,600,000.00 元的公允价值收购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3.6% 的股份。

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报告期初(即 2016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即假设 2016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持有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3.6% 的股权并持续经营。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编制备考财务报表的前提和假设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2)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本公司财务信息。

(3) 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由于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定价,其中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增值为 102,602.40 万元,溢余性资产评估增值取整为 34,100,000.00 元,主要形成原因为存货中宁宏、宁卫项目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与宁夏宁宏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宁夏宁卫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结算协议,该部分资产在评估时按照溢余资产进行评估增值 34,100,000.00 元,故本次在编制备考报告时,

视同存货（工程施工）资产的增值。其余资产的增值认定为不可辨认资产的增值即商誉。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暂不考虑本次合并中的交易成本及中介费用。

2、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3.6%的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要求编制，即依据前述编制基础，按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6 年财务报表附注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实质控制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故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结合前述三、（二）情况，本公司购买宁夏江南 83.6%的股权购买价格为 175,56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宁夏江南账面净资产的可辨认公允价值为 883,955,359.14 元，故确认商誉 993,009,794.88 元。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

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

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

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 10%（包含）以上或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包含）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 10%（包含）以上或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包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销售货款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单位销售货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存在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产成品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

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

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

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3	5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

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出让期限
专有技术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3 年	预计可使用期限

每期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期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八)研究开发支出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

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公路平交道口费用	直线法	10 年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5 年
软件服务费	直线法	3 年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

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

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四)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 (1) 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送货且无需现场安装的，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2) 合同约定由客户自提且无需安装的，以客户自提货物时并在提货单上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3) 现场制作的产品，以产品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在交接单上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4) 合同约定需要由公司现场安装的产品，以产品完成安装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在交接单上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服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服务收入实现。

4、建安项目收入的确认

(1) EPC 业务收入

对于本公司电站 EPC 总包项目收入于电站建设完工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时确认。

(2)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系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百分比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注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政府补助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投入使用或获得有关部门验收报告时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补助资金收到时确认。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批准	营业税金及附加调整为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董事会批准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 4,856,576.96 元,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4,856,576.96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批准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1,883,636.37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董事会批准	其他收益：4,459,867.17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11%、6%、5%、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5%、7%、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6.5%、8.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沙洲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16.5%
Raschka Holding AG	8.5%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Raschka Engineering AG	8.5%

(二) 税收优惠

1、增值税

公司名称	国家文件依据	适用业务	优惠政策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污泥处置 污水处理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污泥处置	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污水处理	

2、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子公司

①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②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审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③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第（三）项：“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8 条：“对企业从事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第（三）项规定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

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污泥处置业务符合上述规定，自 2014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期处于免税期。

④张家港润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⑤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⑥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17 年 1-6 月份“上期”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库存现金	276,132.62	212,710.95
银行存款	261,257,259.92	317,119,738.94
其他货币资金	141,541,965.90	131,964,955.18
合计	403,075,358.44	449,297,405.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890,492.03	7,192,107.58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冻结资金	54,699,062.60	52,799,062.60
质押的银行定期存款（存单）		2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7,918,649.07	126,631,704.89
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	900,000.00	
履约保证金	13,623,316.83	5,333,250.29
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197,141,028.50	204,764,017.78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中 54,699,062.60 元因诉讼被冻结。其中银行存款中 85 万元系无锡市沃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因本公司欠付其货款 745,368 元起诉至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法院裁定财产保全，并已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营业部账户内的存款 85 万元，冻结期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止。该案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已判决，原告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已申请解除该存款冻结。另外 53,849,062.6 元详见本附注十一、（二）之描述。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127,918,649.07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中 90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13,623,316.83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9,660,354.40	120,794,340.80
商业承兑汇票	198,160,002.98	109,958,613.28
合计	347,820,357.38	230,752,954.08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7,432,585.82
合计	87,432,585.82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1,600,885.67	
合计	441,600,885.67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78,500,000.00 元。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7,092,556.49	100.00	182,265,603.22	10.68	1,524,826,953.2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707,092,556.49	100.00	182,265,603.22	10.68	1,524,826,953.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07,092,556.49	100.00	182,265,603.22	10.68	1,524,826,953.27

(续)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5,873,045.46	100.00	157,809,839.42	9.95	1,428,063,206.0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585,873,045.46	100.00	157,809,839.42	9.95	1,428,063,206.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85,873,045.46	100.00	157,809,839.42	9.95	1,428,063,206.04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39,714,880.43	60.91	51,985,744.03	5.00
1 至 2 年	401,885,945.72	23.54	40,188,594.57	10.00
2 至 3 年	168,575,575.92	9.88	33,715,115.19	20.00
3 至 4 年	41,177,614.07	2.41	20,588,807.04	50.00
4 至 5 年	39,902,395.94	2.34	19,951,197.98	50.00
5 年以上	15,836,144.41	0.92	15,836,144.41	100.00
合计	1,707,092,556.49	100.00	182,265,603.22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69,167,342.08	61.10	48,458,367.11	5.00
1 至 2 年	398,150,862.20	25.11	39,815,086.23	10.00
2 至 3 年	142,491,090.26	8.99	28,498,218.06	20.00
3 至 4 年	50,525,346.11	3.19	25,262,673.06	50.00
4 至 5 年	19,525,819.70	1.23	9,762,909.85	50.00
5 年以上	6,012,585.11	0.38	6,012,585.11	100.00
合计	1,585,873,045.46	100.00	157,809,839.42	

(2) 坏账准备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7,809,839.42	23,763,504.00	-692,259.80		182,265,603.22

(续)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8,260,133.54	22,765,165.38	13,215,459.50		157,809,839.42

(3) 本期无实际核销重要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88,171,318.78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0.3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7,575,181.43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69,387,789.00	21.64	18,469,389.45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	147,904,361.00	8.66	7,395,218.05
陕西常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岐山分公司	客户	58,263,059.12	3.41	2,913,152.96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客户	57,092,355.85	3.34	3,245,045.59
高唐县协鑫晶辉光伏有限公司	客户	55,523,753.81	3.25	5,552,375.38
合计		688,171,318.78	40.30	37,575,181.43

(5)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9,378,279.65	93.28	555,155,198.01	97.95
1 至 2 年	41,073,983.06	5.90	6,084,705.67	1.07
2 至 3 年	3,102,731.17	0.45	3,035,724.75	0.54
3 年以上	2,603,858.12	0.37	2,497,787.31	0.44
合计	696,158,852.00	100.00	566,773,415.7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5,322,963.24	42.42	1 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宁夏源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3,582,997.77	17.75	1 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江苏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73,999,453.07	10.63	1 年以内、1-2 年	项目未完工
宁夏协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供应商	46,531,204.75	6.68	1 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江苏博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966,534.19	2.15	1 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合计		554,403,153.02	79.63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772,171.33	100.00	6,712,510.89	11.62	51,059,660.44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57,772,171.33	100.00	6,712,510.89	11.62	51,059,660.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7,772,171.33	100.00	6,712,510.89	11.62	51,059,660.44

(续)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448,249.72	100.00	4,546,264.35	17.86	20,901,985.3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5,448,249.72	100.00	4,546,264.35	17.86	20,901,985.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448,249.72	100.00	4,546,264.35	17.86	20,901,985.37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412,269.62	76.87	2,220,613.47	5.00
1 至 2 年	2,523,384.55	4.37	252,338.46	10.00
2 至 3 年	6,129,006.76	10.61	1,225,801.35	20.00
3 至 4 年	2,187,357.93	3.79	1,093,678.97	50.00
4 至 5 年	1,200,147.67	2.08	600,073.84	50.00
5 年以上	1,320,004.80	2.28	1,320,004.80	100.00
合计	57,772,171.33	100.00	6,712,510.89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690,697.62	49.87	634,534.89	5.00
1 至 2 年	4,780,712.09	18.79	478,071.21	10.00
2 至 3 年	4,082,794.11	16.04	816,558.82	20.00
3 至 4 年	1,563,120.56	6.14	781,560.28	50.00
4 至 5 年	990,772.38	3.89	495,386.19	50.00
5 年以上	1,340,152.96	5.27	1,340,152.96	100.00
合计	25,448,249.72	100.00	4,546,264.35	

(2) 坏账准备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46,264.35	2,166,927.24	680.70	6,712,510.89
-----------	--------------	--------------	--------	--------------

(续)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855,016.12		9,308,751.77		4,546,264.35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0,360,870.08	19,875,133.08
备用金	3,804,861.63	2,718,910.13
其他往来	33,606,439.62	2,854,206.51
合计	57,772,171.33	25,448,249.7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曲阳晶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其他往来	24,084,239.29	1 年以内	41.69	1,204,211.96
张家港市海润电器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否	其他	4,370,171.94	1 年以内	7.56	218,508.60
辽宁省石油化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154,150.00	2-3 年	3.73	430,830.00
陆文忠	否	其他	1,533,871.15	1 年以内 1067000.00 元,1-2 年 353000.00,2-3 年 113871.15 元	2.66	111,424.23
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500,000.00	3-4 年	2.60	750,000.00
合计	—		33,642,432.38		58.24	2,714,974.79

(6)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416,924.37	-	101,416,924.37
库存商品	311,482,067.41	11,145,517.60	300,336,549.81
周转材料	-	-	-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的 EPC 项目	503,071,139.01	-	503,071,139.0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670,703.76	-	21,670,703.76
委托加工物资	-	-	-
在产品	368,188,365.83	4,768,973.70	363,419,392.13
工程成本	2,771,109.23	-	2,771,109.23
合计	1,308,600,309.61	15,914,491.30	1,292,685,818.31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367,594.01	314,431.21	79,053,162.80
库存商品	267,536,840.11	6,682,238.23	260,854,601.88
周转材料	-	-	-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的 EPC 项目	774,292,037.75	-	774,292,037.7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8,008,276.23	-	58,008,276.23
委托加工物资	-	-	-
在产品	309,993,990.00	5,547,658.84	304,446,331.16
工程成本	9,019,458.83	-	9,019,458.83
合计	1,498,218,196.93	12,544,328.28	1,485,673,868.65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62,326,031.63
累计已确认毛利	7,771,365.76
减: 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48,426,693.6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670,703.76

(3)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14,431.21			314,431.21	0.00
在产品	5,547,658.84	37,699.23		816,384.37	4,768,973.70
产成品	6,682,238.23	6,814,139.76		2,350,860.39	11,145,517.60
合计	12,544,328.28	6,851,838.99		3,481,675.97	15,914,491.30

7、一年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220,500,000.00	
合计	220,500,000.00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抵扣增值税	4,373.01	21,638,645.83
预缴的教育费附加	-	
银行理财产品	9,186,263.76	145,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99,606.97
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905,659.49	1,754,972.14
合计	10,096,296.26	168,593,224.94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2,089,477.79	6,500,000.00	55,589,477.79
其中: 按成本计量的	62,089,477.79	6,500,000.00	55,589,477.79
合计	62,089,477.79	6,500,000.00	55,589,477.79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2,089,477.79	6,500,000.00	55,589,477.79
其中: 按成本计量的	62,089,477.79	6,500,000.00	55,589,477.79
合计	62,089,477.79	6,500,000.00	55,589,477.79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	------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6,339,477.79			6,339,477.79
南京海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武汉为盛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新疆新投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00			5,250,000.00
镇江市和合重金属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62,089,477.79			62,089,477.79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625	
南京海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武汉为盛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	
新疆新投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00			4.99	
镇江市和合重金属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0	
合计	6,500,000.00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与河北鑫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联营企业苏州海陆鑫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98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9%。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1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73,651,102.85	293,013,807.48	29,292,656.93	18,623,305.67	3,054,061.30	917,634,934.23
2、本年增加金额	245,000.00	3,368,467.90	841,927.01	340,966.62	-	4,796,361.5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购置	245,000.00	2,778,137.40	841,927.01	340,966.62		4,206,031.03
—在建工程转入	-	590,330.50	-	-	-	590,330.50
—合并范围变动增加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119,572.51	7,300.00	-	1,126,872.51
(1) 处置或报废	-	-	638,572.51	490.00	-	639,062.51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	-	481,000.00	6,810.00	-	487,810.00
4、年末余额	573,896,102.85	296,382,275.38	29,015,011.43	18,956,972.29	3,054,061.30	921,304,423.25
二、累计折旧						-
1、年初余额	121,963,688.57	154,667,840.34	18,873,344.87	11,155,617.57	2,552,196.90	309,212,688.25
2、本年增加金额	14,468,556.68	14,002,321.82	1,770,078.68	1,637,020.61	90,720.72	31,968,698.51
(1) 计提	14,468,556.68	14,002,321.82	1,770,078.68	1,637,020.61	90,720.72	31,968,698.51
—合并范围变动增加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62,413.08	554,480.45	819.46	-	617,712.99
(1) 处置或报废	-	62,413.08	544,960.66	64.65	-	607,438.39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	-	9,519.79	754.81	-	10,274.60
4、年末余额	136,432,245.25	168,607,749.08	20,088,943.10	12,791,818.72	2,642,917.62	340,563,673.77
三、减值准备						-
1、年初余额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1、年末账面价值	437,463,857.60	127,774,526.30	8,926,068.33	6,165,153.57	411,143.68	580,740,749.48
2、年初账面价值	451,687,414.28	138,345,967.14	10,419,312.06	7,467,688.10	501,864.40	608,422,245.98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房屋	51,691,715.71
合计	51,691,715.71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	170,041,269.58	分项办理中
合计	170,041,269.58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武邑新阳 20 兆瓦农业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业务用房、研发楼及装配车间基建项目	67,317,053.17	
分布式光伏电站	17,639,487.18	
零星基建项目	5,852,294.40	
合计	90,808,834.75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武邑新阳 20 兆瓦农业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3,015,000.00	
业务用房、研发楼及装配车间基建项目	66,814,597.56	
分布式光伏电站		
零星基建项目	4,234,960.64	
合计	74,064,558.20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业务用房、研发楼及装配车间基建项目	360,000,000.00	66,814,597.56	502,455.61			49.07
分布式光伏电站	31,800,000.00		17,639,487.18			100.00

合计		66,814,597.56	18,141,942.79			
(续)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业务用房、研发楼及装配车间基建项目	部分完工并转固				自筹	67,317,053.17
分布式光伏电站	100.00				自筹	17,639,487.18
合计	-				-	84,956,540.35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82,012,104.88	2,365,233.60	3,002,240.81	187,379,579.2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50,427.35	50,427.35
—购置			50,427.35	50,427.35
—合并范围变动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
(4) 期末余额	182,012,104.88	2,365,233.60	3,052,668.16	187,430,006.64
2. 累计摊销				-
(1) 年初余额	23,040,738.38	1,750,233.81	1,716,978.00	26,507,950.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6,277.46	82,000.02	175,569.14	2,183,846.62
—计提	1,926,277.46	82,000.02	175,569.14	2,183,846.62
—合并范围变动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
(4) 期末余额	24,967,015.84	1,832,233.83	1,892,547.14	28,691,796.81
3. 减值准备				-
(1) 年初余额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
4. 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157,045,089.04	532,999.77	1,160,121.02	158,738,209.83
(2) 年初账面价值	158,971,366.50	614,999.79	1,285,262.81	160,871,629.10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4、商誉

(1) 期末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Raschka Holding AG	26,854,437.95			26,854,437.95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91,041,216.81			491,041,216.81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993,009,794.88			993,009,794.88
合计	1,510,905,449.64			1,510,905,449.64

(2) 合并日宁夏江南集成科技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1,755,600,000.00
—现金	996,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759,60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755,6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62,590,205.1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93,009,794.88

①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拟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该项企业合并的对价，共发行普通股 9,750.9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7.79 元/股，发行股票总价款为 759,600,000.00 元。发行完毕后，本公司持有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3.6% 的股权，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吴卫文持有本公司 7.42% 股权。聚

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16% 股权，具体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万股)	占比 (%)	本次交易后 (万股)	占比 (%)
徐元生	9,622.78	15.50	9,622.78	13.40
徐冉	2,280.13	3.67	2,280.13	3.18
吴卫文			5,329.91	7.42
聚宝行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4,421.05	6.16
其他股东	50,160.54	80.83	50,160.54	69.85
总股本	62,063.45	100.00	71,814.42	100.00

②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合并中形成的商誉，为购买日以合并成本和取得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的。

③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如下：

项目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17,720,201.35	117,720,201.35
应收款项	1,167,000,915.29	1,167,000,915.29
存货	843,137,920.81	809,037,920.81
其他流动资产	21,638,645.83	21,638,645.83
固定资产	5,295,335.44	5,295,33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17,406.32	11,917,406.32
负债：		
借款	72,000,000.00	72,000,000.00
应付票据	232,390,000.00	232,3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25,000.00	
应付款项	899,343,977.83	899,343,977.83
净资产	912,189,240.58	886,614,240.5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912,189,240.58	886,614,240.58

(3) 商誉减值准备

本期 Raschka Holding AG、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盈利符合预期，未发生改变收益预测假设条件的情形，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折现可收回金额的方法进行测试，商誉未发生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公路平交道口	125,010.98		19,232.52		105,778.46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5,476.84		16,846.56		78,630.28
软件服务费	246,613.64	44,335.59	85,751.41		205,197.82
其他	129,943.18		69,579.54		60,363.64
合计	597,044.64	44,335.59	191,410.03		449,970.20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8,326,257.47	39,590,049.05	179,247,691.43	32,617,586.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45,022.32	201,753.35	3,165,532.71	474,829.9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903,500.00	904,941.67	2,582,500.00	566,291.67
拆迁补偿形成的资产	100,443,459.82	15,066,518.97	103,030,009.85	15,454,501.48
合计	315,018,239.61	55,763,263.04	288,025,733.99	49,113,209.3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差额	11,233,565.61	133,865.82	11,233,565.61	133,865.8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的资产公允价值差额	45,277,366.47	11,319,341.61	81,764,846.72	20,441,211.68
合计	56,510,932.08	11,453,207.43	92,998,412.33	20,575,077.50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买土地款	26,361,689.00	26,361,689.00
预付设备采购款	1,902,052.00	3,951,376.80
城市污水管网工程款	3,600,000.00	3,600,000.00
合计	31,863,741.00	33,913,065.80

18、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39,000,000.00	81,000,000.00
信用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质押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61,000,000.00	103,000,000.00

注：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9、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9,700,995.70	259,0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61,822,646.08	65,379,553.41
合计	441,523,641.78	324,469,553.41

注：本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经营性采购款	919,226,849.08	1,120,326,909.99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工程款项	43,152,158.66	57,030,499.98
合计	962,379,007.74	1,177,357,409.97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428,264.98	工程质保金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3,988,560.00	与之相关工程项目未最终结算
东盟电气集团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1,536,452.99	与之相关工程项目未最终结算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42,081.78	与之相关工程项目未最终结算
中卫市东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894,291.27	与之相关工程项目未最终结算
合计	79,389,651.02	

21、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经营性项目款项	663,736,188.16	573,282,857.64
合计	663,736,188.16	573,282,857.64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591,294.47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东莞市中科煤气化有限公司	44,962,016.50	合同未履行完毕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34,800,0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31,453,0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19,609,417.25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177,415,728.22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151,853.90	80,349,955.79	89,285,009.66	27,216,800.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1,087.38	4,950,191.39	4,663,340.72	537,938.05
三、辞退福利				
合计	36,402,941.28	85,300,147.18	93,948,350.38	27,754,738.0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935,892.88	70,733,044.68	79,354,751.41	24,314,186.15
2、职工福利费	150,463.49	3,637,058.01	3,677,745.78	109,775.72
3、社会保险费	145,961.10	2,925,802.90	2,814,405.92	257,358.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794.21	2,274,380.05	2,183,279.83	218,894.43
工伤保险费	11,585.29	493,398.63	477,841.53	27,142.39
生育保险费	6,581.60	158,024.22	153,284.56	11,321.26
4、住房公积金	279,415.70	2,562,407.00	2,485,376.00	356,446.7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40,120.73	241,082.35	702,169.70	2,179,033.38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50,560.85	250,560.85	-
合计	36,151,853.90	80,349,955.79	89,285,009.66	27,216,800.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4,878.25	4,770,592.57	4,486,080.00	519,390.82
2、失业保险费	16,209.13	179,598.82	177,260.72	18,547.2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51,087.38	4,950,191.39	4,663,340.72	537,938.05

23、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773,755.82	23,339,231.08
营业税	1,427,009.66	1,427,009.66
所得税	98,885,165.51	70,777,446.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5,811.52	1,428,403.78
个人所得税	1,436,927.08	1,455,305.73
教育费附加	118,871.16	956,058.26
房产税	949,863.52	976,452.15
土地使用税	510,869.42	522,769.47
印花税	33,235.96	92,619.89
水利基金	-	-
其他	1,241,709.08	168,703.84
合计	128,013,218.73	101,144,000.78

24、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27,221.96	18,375.00
应付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3,473,916.68	3,195,000.01
合计	3,501,138.64	3,213,375.01

25、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67,194.25	
郑天生	15,000,000.00	
合计	15,067,194.25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往来款项	1,014,609,708.74	1,018,860,418.60
工程保证金	3,789,550.00	2,889,550.00

合计	1,028,399,258.74	1,031,749,968.60
----	------------------	------------------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张家港市元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借款未到期
安置费	5,306,574.45	原企业改制留存, 尚未支付完毕
合计	15,306,574.45	

2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138,252.01	1,883,636.37
合计	1,138,252.01	1,883,636.37

28、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2,251,009.73	2,520,000.00	4,090,050.08	120,680,959.65	政府拨款
合计	122,251,009.73	2,520,000.00	4,090,050.08	120,680,959.6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因拆迁新建资产项目补偿(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21,110,522.45		624,372.49	20,486,149.96	与资产相关
因拆迁新建资产项目补偿(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1,919,487.40		1,962,177.54	79,957,309.86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尾气提标改造补助	1,789,166.67		95,000.00	1,694,166.67	与资产相关
凤凰镇工程建设项目补助	793,333.33	300,000.00	30,000.00	1,063,333.33	与资产相关
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970,000.00		330,000.00	3,6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第三代核电级容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2,668,499.88		974,500.05	11,693,999.83	与资产相关
太湖水治理污水接管工程		2,220,000.00	74,000.00	2,146,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2,251,009.73	2,520,000.00	4,090,050.08	120,680,959.65	

29、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718,144,151.00						718,144,151.00

30、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11,000,124.56		21,380,700.00	1,389,619,424.56
其他资本公积	15,010,925.11		-	15,010,925.11
合计	1,426,011,049.67		-21,380,700.00	1,404,630,349.67

31、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883.08	867,993.55			445,181.65	422,811.90	577,064.7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1,883.08	867,993.55			445,181.65	422,811.90	577,064.7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1,883.08	867,993.55			445,181.65	422,811.90	577,064.73

32、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95,203.79	2,195,203.79	
合计		2,195,203.79	2,195,203.79	

33、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155,899.04	88,155,899.0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8,155,899.04	88,155,899.04

注：各期增加的法定盈余公积根据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39,777,052.43	675,127,440.5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39,777,052.43	675,127,440.5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466,135.99	185,905,151.0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36,503.51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5,400,000.00	18,619,035.72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3,843,188.42	839,777,052.43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84,624,859.87	1,270,748,013.19	2,427,492,694.98	1,945,624,633.70
其他业务	749,443,740.58	685,084,810.01	25,905,455.98	13,694,418.50
合计	2,334,068,600.45	1,955,832,823.20	2,453,398,150.96	1,959,319,052.20

3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2,912,223.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6,667.25	5,531,791.17
教育费附加	1,479,951.52	5,249,446.05
车船使用税		210.00
印花税	514,065.39	337,419.01
河道管理费	24,361.64	130,951.61
土地使用税	1,068,308.71	1,549,848.66
房产税	2,344,865.86	2,859,674.14
其他	1,410,383.96	957,058.30
合计	8,338,604.33	19,528,622.22

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 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 "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 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

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本公司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原在管理费用中列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在本科目列示。

3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酬	5,210,939.84	8,169,412.42
办公费	1,310,410.42	1,023,976.44
差旅费	1,649,529.30	4,829,919.52
业务招待费	2,190,358.10	5,583,311.03
工会经费	9,254.33	16,359.02
招标服务费	3,049,447.53	1,029,148.47
运输费	337,929.45	742,077.39
折旧费	175,906.10	412,069.56
维修费	644.78	146,467.00
其他	479,869.94	255,714.59
合计	14,414,289.79	22,208,455.44

3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酬	29,389,014.07	49,701,323.36
折旧费	6,474,554.63	47,315,557.68
税费	2,894.13	11,997,185.60
咨询费	4,457,866.88	6,193,265.45
差旅费	2,196,243.25	5,754,602.26
招待费	2,633,514.16	3,239,374.11
办公费	1,944,840.06	4,277,097.25
修理费	399,790.56	3,038,464.11
租金	1,262,622.11	3,004,370.21
运输费	1,114,955.63	2,799,965.79
保险费	135,260.66	4,790,434.15
研发费	11,657,793.59	2,096,428.73
无形资产摊销	1,690,541.61	3,198,860.58
船检费	993,702.39	1,385,942.18
劳动保护费	3,195.54	1,954,097.42
信息费		205,64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6,021,726.16	12,347,171.19
合计	70,378,515.43	163,299,780.07

3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5,989,832.71	6,055,789.25
减：利息收入	3,055,337.84	4,514,067.33
承兑汇票贴息	625,779.62	479,743.88
汇兑损失	861,256.49	709,410.97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1,686,314.47	4,230,993.38
合计	6,107,845.45	6,961,870.15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25,930,431.24	1,231,145.62
存货跌价损失	6,851,838.99	11,311,564.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500,000.00
合计	32,782,270.23	19,042,710.20

41、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2,401,784.48	4,059,986.48
处置子公司股权收益	477,588.74	
合计	2,879,460.91	4,059,986.48

42、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4,459,867.1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59,867.17		

4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75,824.63	1,141,631.76	1,175,824.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75,824.63	1,141,631.76	1,175,824.63
赔款收入	496,875.00		496,875.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	4,331,928.08	11,777,591.00	4,331,928.08
增值税返还		9,026,374.60	
拆迁补偿收入		4,044,623.68	
罚款收入		49,5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4,990,736.07	
代征个税手续费		2,489,017.58	
其他	982,944.44	505,391.31	982,944.44
合计	6,987,572.15	34,024,866.00	6,987,572.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卫市财政局补助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8,791.00	28,676.00	与资产相关
因拆迁新建资产项目补偿(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677.54	3,924,355.08	与资产相关
第三代核电级容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974,500.05	1,949,000.04	与资产相关
因拆迁新建资产项目补偿(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624,372.49	1,040,620.82	与资产相关
发改委资本运作奖励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企业奖励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75,500.00	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创新能力建设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355,8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项目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杨浦区扶持资金		194,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摊销		178,521.80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尾气提标改造补助	95,000.00	110,833.33	与资产相关
排放口改道至走马塘管网工程	30,000.00	6,666.67	与资产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采购本地原材料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奖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进口贴息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项目	74,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地方性财政补贴	223,087.00	739,117.2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31,928.08	11,777,591.00	

4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571.27	1,829,094.84	22,571.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571.27	1,829,094.84	22,571.27
对外捐赠		63,600.00	
地方基金			
罚款及滞纳金	3,512.54	307,428.99	3,512.54
债务重组损失	436,021.96	2,958,887.55	436,021.96
拆迁损失		9,754,008.22	
其他	281,032.24	236,277.14	281,032.24
合计	743,138.01	15,149,296.74	743,138.01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726,871.45	77,345,223.65
递延所得税调整	-7,246,923.74	-6,487,289.37
合计	61,479,947.71	70,857,934.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9,798,014.2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969,702.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019,098.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3,275.1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84,343.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42,572.4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06,193.69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额外扣除项目（加计扣除）

所得税费用 61,479,947.71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本期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7,918,649.07	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13,623,316.83	以定期存单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900,000.00	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缴纳的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54,699,062.60	涉及诉讼被司法冻结（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87,432,585.82	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设置质押
应收账款	32,232,490.54	向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5,028,673.34	以房屋建筑物抵押获取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授信
无形资产	3,139,999.63	以土地使用权抵押获取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授信
合计	324,974,777.83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5,217,898.01
其中：美元	2,625,946.30	6.7744	17,789,210.65
欧元	315,666.34	7.7496	2,446,287.86
瑞士法郎	702,838.49	7.0888	4,982,281.46
港币	136.00	0.8679	118.04
应收账款			5,306,951.90
其中：美元	735,623.88	6.7744	4,983,410.43
欧元	41,749.44	7.7496	323,541.4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项 目	子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Raschka Holding AG	一级控股子公司	瑞士	瑞士法郎
Raschka Engineering AG	二级全资子公司	瑞士	瑞士法郎
沙洲动力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香港	港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本公司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基础，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宁夏江南集成 83.6%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三说明，其余子公司即合并变化详见下述：

2、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张家港海陆重型装备运输有限公司		55.00	注销	2017年3月	注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张家港海陆重型装备运输有限公司						

注：张家港海陆重型装备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税务注销，并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销。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集团内级别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海陆天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上海	设备贸易、技术开发	51.00		设立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	制造业	43.18 (注 1)		设立
张家港海陆锅炉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设计	100.00		设立
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	制造业	98	(注 2)	设立
张家港海陆重型装备运输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	运输业	55.00		设立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杭州	设备贸易、技术开发	30.13(注 3)		设立
Raschka Holding AG	一级控股子公司	瑞士	股权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固废填埋	100(注 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	分布式光伏电站	51		设立
Raschka Engineering AG	二级全资子公司	瑞士	工程服务		100 (注 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港海陆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	制造业		60 (注 6)	设立
沙洲动力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香港	贸易		100 (注 6)	设立
张家港润通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	制造业		60 (注 7)	设立
江苏海宜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	制造业		51	设立
张家港市格锐环保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设备贸易		100 (注 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供汽服务		100 (注 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污水处理		100 (注 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	污水处理		100 (注 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集团内级别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拉斯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级全资子公司	广州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100 (注 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宁夏	工程施工	83.60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注 1: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格林沙洲”) 原系张家港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原一级控股子公司, 以下简称“海陆沙洲”) 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格林沙洲吸收合并海陆沙洲,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后格林沙洲成为本公司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注 2: 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陆聚力”) 设立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 系由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600 万元, 本公司出资 1,568 万元, 占实收资本的 98%, 本公司通过控制全资子公司出资 (比例 2%), 合计控制其 100% 股权。

注 3: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海陆”) 设立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1,642.86 万元, 本公司出资 495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30.13%。2010 年度本公司将杭州海陆认定为联营企业, 以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2011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与杭州海陆自然人股东许浩新 (许浩新出资 159.5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9.71%) 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内容为许浩新就协议股权除收益权、处置权外的其他权益委托本公司代为行使。本公司通过出资直接持有其 30.13% 股权, 通过协议控制其 9.71% 股权,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39.84%, 同时本公司对杭州海陆的日常经营决策实施控制。

2016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与杭州海陆自然人股东许浩新 (许浩新出资 159.5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9.71%) 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内容为许浩新就协议股权除收益权、处置权外的其他权益委托本公司代为行使。本公司通过出资直接持有其 30.13% 股权, 通过协议控制其 9.71% 股权,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39.84%, 同时本公司对杭州海陆的日常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因此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本公司控制杭州海陆。

注 4: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格锐环境”) 系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形成的全资子公司。格锐环境设有四家全资子公司, 分别为张家港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格锐环保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注 5: Raschka Engineering AG (以下简称“RE 公司”) 为一级控股子公司 Raschka Holding AG (RH 公司) 于 2013 年 4 月通过 MBO 收购形成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拉斯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 RE 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 6: 张家港海陆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沙洲动力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2 家二级子公司由本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60%、100%的股权。

注 7: 张家港润通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56.82	1,140,833.11	-1,420,500.00	38,909,904.10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69.87	5,799,111.86	-3,443,580.69	44,871,989.72
Raschka Holding AG	49.00	-945,081.01		6,951,184.53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6.40	24,032,034.34		45,719,380.94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124,698,033.41	63,413,021.14	188,111,054.55	97,682,266.62	20,620,015.78	118,302,282.40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168,002,288.84	1,527,305.10	169,529,593.94	105,307,206.10		105,307,206.10
Raschka Holding AG	74,318,925.28	31,224,657.93	105,543,583.21	63,317,940.78		63,317,940.78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333,830,161.19	22,783,218.87	2,356,613,380.06	1,472,658,020.92		1,472,658,020.92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32,979,904.27	1,782,091.70	1,750,059.19	-3,744,613.72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63,623,802.68	8,299,900.00	8,299,900.00	12,430,411.37
Raschka Holding AG	21,729,522.86	-1,928,736.76	-1,028,710.71	4,273,566.10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872,081,335.37	147,341,118.56	147,341,118.56	-9,956,952.02

(续)

子公司 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张家港格林沙洲 锅炉有限公司	111,486,604.14	63,322,290.39	174,808,894.53	83,005,793.30	21,244,388.27	104,250,181.57
杭州海陆重工有 限公司	191,698,224.16	1,959,785.82	193,658,009.98	132,806,942.14		132,806,942.14
RaschkaHoldingAG	93,062,198.74	31,836,857.86	124,899,056.60	81,644,703.46		81,644,703.46
宁夏江南集成 科技有限公司	2,115,397,683.28	20,227,741.76	2,135,625,425.04	1,249,011,184.46		1,249,011,184.46

(续)

子公司 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 限公司	67,661,603.14	-4,837,593.08	-4,733,109.95	2,871,266.19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172,685,537.48	10,701,235.39	10,701,235.39	-4,353,983.53
RaschkaHoldingAG	116,967,521.41	8,902,320.66	10,161,193.80	5,241,376.97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 公司	1,387,889,520.67	132,239,918.30	132,239,918.30	-125,173,076.42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本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本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100%。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于 2016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瑞士法郎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以及境外实体 Raschka Holding AG 及其子公司 Raschka Engineering AG，沙洲动力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常住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徐元生	江苏省张家港市	15.50	15.50
徐冉	江苏省张家港市	3.67	3.67
吴卫文	江苏无锡市	7.42	7.42
聚宝行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浙江台州	6.16	6.16
合计		32.75	32.75

注：徐元生与徐冉为父子关系。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个月内处置的子公司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质押抵押资产情况

(1) 本公司将账面价值 87,432,585.82 元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浙商银行张家港支行，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 本公司子公司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32,232,490.54 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信银行张家港分行，取得借款 13,000,000.00 元。

(3) 本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5,028,673.34 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139,999.63 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取得该银行的授信。

2、开立保函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银行开立的履约保函总额为 62,396,309.82 元，保函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银行总计缴存的保证金 13,623,316.83 元。

3、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除以上承诺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41,600,885.67 元。

(2) 未决仲裁

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签发的“(2015)沪仲案字第 1568 号”《仲裁通知书》，申请人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能”）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就与被申请人天津华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冶”）、本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4,697 万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以及仲裁费用总计 6,69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天津华冶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反请求，请求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江苏华能支付包括各项违约金、律师费在内的 2,680 万元。

上海仲裁委员会先后受理了江苏华能的请求及天津华冶的反请求，并组成仲裁庭。

就本仲裁案，本公司与江苏华能之间签署的总价为 1,800 万元的《装置性材料代购合同》(以下简称“代购合同”)，为天津华冶与江苏华能签订的《建设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的配套合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向江苏华能支付材料款共计 1,437 万元，并暂估材料成本余额为 358.65 万元。由于江苏华能与天津华冶就工程结算未能达成一致，未向本公司提供后续材料采购清单及材料采购发票，本公司因无法确认后续付款金额进而导致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本公司认为，就代购合同本公司没有支付工程款义务，故不应承担相应的工程违约责任及逾期付息义务，但就工程款中涉及的代购材料款项部分，待江苏华能与天津华冶最终结算后，根据结算确认的代购材料款项金额，在江苏华能提供相应采购发票后，本公司将予以支付。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仲裁庭委托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冻结了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张家港城西路支行银行账户内的存款 51,949,062.60 元，冻结期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止。

截止财务报告日，该仲裁案尚未裁决，仲裁庭已委托鉴定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

(3) 未决诉讼

2017 年 1 月 16 日，无锡添力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因本公司欠付其货款 1,752,619.81 元被其起诉至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2017 年 4 月 7 日，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败诉。2017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提起上诉，截止财务报告日，该案法院尚未判决。法院裁定财产保全，并已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营业部账户内的存款 19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2 日，武汉三联特种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欠付其检测费 109,975.60 元被其起诉至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截止财务报告日，该案法院尚未判决。

2、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3,253.36	-687,46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31,928.08	11,777,591.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1,784.48	4,059,986.48
债务重组损益	-436,021.96	-2,958,887.55
超额业绩奖励	-5,610,400.00	-5,709,384.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5,274.66	7,427,338.8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5,007.28	3,278,200.62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69,569.95	1,061,252.21
合计	2,391,241.39	9,569,728.3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9	0.236	0.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2	0.233	0.226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6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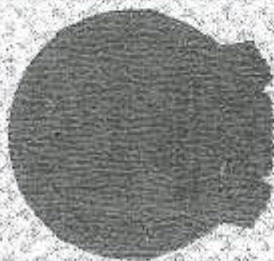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0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姚庚春

办公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0102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47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4-03-28



注册资本变更为1890万元

2017年5月31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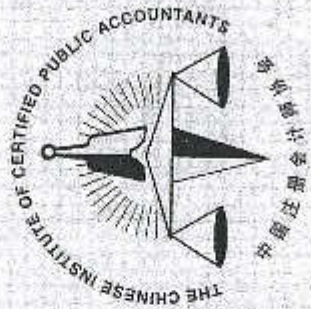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姓名: 赵丽虹
 Full name: 赵丽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9-10
 Date of Birth: 1970-09-10
 工作单位: 河北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902700910002
 Identity card No.: 13090270091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230514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230514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年6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6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华众泰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0月1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北华众泰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0月1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华众泰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0月2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
/y /m /d


同意调出 中审亚太(特普) 同意调入 中审亚太(特普)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随身携带此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华安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7-09
 Date of Birth: 1969-07-09
 工作单位: 广东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恒信
 身份证号码: 440211196907093312
 Identity card No.: 4402111969070933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协会检验合格, 可在有效期内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05月

书编号: 440101040029
 No. of Certificate: 440101040029

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ertifi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05-14

与原件一致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2016年 4月 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于永中 信会师中
转出协会盖章
2016年 4月 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16年 5月 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与原件一致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